



政策建议

可持续发展



核心重点:



C有助于 5, 8, 10 & 13

粮食价格波

2011年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第37届会议批准了以下关于如何提高粮食安全水平和关注小规模经营者的农业投资的建议。¹

粮安委强调有必要采取国际协调行动，共同解决粮价波动结构性原因，确保相关行动不会给小规模 and 边缘化的生产者和消费者的食物权带来不良影响。

粮安委对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在价格波动与粮食安全方面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注意到有关价格波动与粮食安全的报告以及其中提出的建议。

粮安委欢迎20国集团“粮价波动与农业行动计划”作为一项积极的举措，应对粮价波动的各种主要原因及其相关影响，并欢迎在2011年11月举行的20国集团峰会上批准通过该项行动计划。

粮安委欢迎根据粮安委总体计划于2011年10月3-4日在开罗举行的近东及北非区域多边利益相关者粮食安全和营养研讨会取得的成果，并

鼓励区域成员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处理好协调问题。

粮安委注意到，粮农组织与其他利益相关者针对粮价居高和波动的各项政策响应措施的积极和不良影响开展了评价分析，相关内容在2011年粮农组织召集的一系列区域和分区域磋商会议中有所讨论。

■ 1 此为粮安委第（37）届会议最终报告摘录

©FAO/Sarah Elliott

粮安委提出了由有关各方和利益相关者负责制定并落实的下列行动要点：

- a) 增加稳定、可持续的公共和私营投资，以加强小农业生产系统，促进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农村发展，提高抗冲击能力，并特别注重小规模农业；
- b) 促进大幅拓展农业研发并增加供资，包括加强经过改革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工作，支持国家科研体系、公立大学和研究机构，并通过北南合作和南南合作推动技术转让、知识和实践（包括家庭农业在内）共享以及能力建设；
- c) 支持成员国制定或审查国家粮食安全综合战略，该

战略由国家牵头并主导，以实证为基础，吸收国家层面的所有主要伙伴，尤其包括民间社会、妇女和农民组织参与，使各领域的政策包括国家经济政策保持一致，以便消除粮价波动；

d) 敦促成员国出台措施和激励机制，减少粮食系统浪费和损失，包括应对收获后损失问题。

降低波动性的行动：

e) 支持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以增加粮食市场信息并提高透明度，敦促参与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主体和政府向公众推广及时优质的粮食市场信息产品；

f) 承认各国要在粮价危机发生时更好地协调响应措施，支持建立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快速响应论坛，并要求粮安委主席团确保该论坛与粮安委之间保持适当联系；

g) 提高农业衍生品市场的透明度，完善监管和监督；

h) 指出建立一个透明、公平、可预测的国际粮食贸易系统非常重要，有助于减缓极端价格波动，推动建立一个负责、公平、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制度并纳入粮食安全关切，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而依照多哈发展回合授权，支持多哈回合以进取、均衡、全面的方式结束；



©FAO/Giulio Napolitano

©FAO/Alberto Conti

i) 适用和必要时，根据对这些政策可能给粮食安全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作出的以科学为依据的全面评估，审查生物燃料政策，确保生物燃料可在经济、环境和社会可行的地区生产。根据这一精神，授权高专组在充分考虑经费和粮安委的其他优先重点之后，以科学为基础进行一项比较文献分析，顾及粮农组织和全球生物能源伙伴关系开展的工作，评估生物燃料对粮食安全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并将分析报告提交粮安委；

j) 要求相关国际组织，与所有利益相关者开展磋商，以进一步评估地方、国家和区域粮食储备的局限性和有效性；

减缓波动负面影响的行动：

k) 适当时加大国家在减缓波动负面影响方面的作用，包括通过制定建立长期稳定的国家社会保护战略和安全网，在危机发生时发挥作用并扩大影响，尤其要顾及弱势群体如妇女儿童。在此背

景下，强调就该事宜开展一项高专组研究，并要求高专组在粮安委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进行报告；

l) 建议在粮食援助提供方面酌情采用国家和地方社会安全网和地方采购机制，同时将时间、市场、生产以及制度性和其他相关因素纳入考虑，并依据多边贸易制度的规则；

m) 赞同20国集团要求粮食计划署和其他国际组织与伙伴（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国家做出努力，支持在西非开展一个试点项目，建立符合世贸组织农业协定附件2相关规定的、有针对性的区域性人道主义紧急粮食储备；

n) 要求这些国际组织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协商，制定紧急人道主义粮食储备管理自愿行为守则框架草案，提交粮安委进一步审议；

o) 开发风险管理工具，包括用于监测价格冲击的影响，建议将其纳入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重点是减缓最弱

势群体受粮价波动影响的风险。另外，还要注意将脆弱的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纳入进来；

p) 欢迎20国集团的决定，即同意消除粮食计划署用于非商业人道主义用途采购粮食的出口限制或额外税收，且未来也不再实施此类措施，并敦促所有成员国同意这一原则；

q) 欢迎为粮食援助提供更多的国际支持，尤其是在粮价高涨和波动时期，并根据需要提供，包括在《粮食援助公约》框架中提供。

粮安委建议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粮食计划署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与粮安委利益相关方协力加强这些组织之间以及与成员国的政策对话，以便在所有适当层面采纳并实施上述建议；

粮安委要求粮安委秘书处与咨询小组合作，根据利益相关方提供的信息，共同就上述所有建议和行动要点的实施情况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并在粮安委主席团确定的日期提交粮安委。

更多信息



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报告之一
价格波动与粮食安全
粮食安全和营养高级别专家组2011年7月报告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是最具包容性的国际和政府间平台，所有利益相关方都能藉此共同努力，确保人人获得粮食安全和营养



fao.org/cfs/zh



cfs@fao.org

